

我国民办本科院校发展现状分析*

李智军 顾永安 陆正林

摘要:近十年来我国民办高等教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民办本科院校已占新建本科院校总数的近1/3,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文章系统分析了我国民办本科院校的设置进度、区域分布、建校基础、科类结构,并基于民办本科院校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民办本科院校;设置进度;区域分布;建校基础;科类结构

我国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从此,民办教育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再次提出“大力支持民办教育”,而且将民办教育视为“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赋予了民办教育非常重要的历史使命,为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提供了政策依据。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民办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民办高等教育也颇受关注,并且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历史进程中日益扮演着重要角色,突出表现之一就是民办本科院校^①设置数量明显增加、区域分布逐步拓展、科类结构日趋完善。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迈入大众化阶段,我国设置更多民办本科院校确实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早在2004年,就有国内学者对民办本科院校设置从必要性和可行性两方面作了深入研究,认为当下设置民办本科院校正好适应四个方面需要,即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的需要、筹措

教育经费的需要、教育消费主体不断壮大的需要、扶持民办高等教育的需要;进而从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师资队伍、管理模式、合法性、公办与民办高校趋同化等方面,论证了设置民办本科院校是可行的。^[1]回顾十余年来我国民办本科院校的发展历程,全面了解和细致分析我国民办本科院校设置情况,理清民办本科院校的发展脉络,对民办高等教育研究具有基础性作用,对今后一段时期民办本科院校设置的宏观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基于此,笔者试对我国民办本科院校设置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并提出相关思考与建议。

一、我国民办本科院校的设置进度分析

据了解,我国对民办高等院校设置最早作出规定的文本为《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1993年8月17日颁发并实施,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其中明确规定“民办高等学校,系指除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外的各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自筹资金,依照本规定设立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民办高等学校是

收稿日期:2013-10-11

作者简介:李智军,常熟理工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助理研究员,硕士;顾永安,常熟理工学院人文学院教授;陆正林,常熟理工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江苏常熟/215500)

*本文系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课题高教重点资助项目“应用型本科高校内部组织机构改革研究”(项目批准号B-a/2011/01/001)、江苏省2013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般资助项目“新建院校本科转型发展的逻辑研究”(项目批准号2013SJB88000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一般资助课题/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重点资助课题“城乡一体化与地方高校互动发展研究”(项目批准号KT2011312)、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立项课题“省市共建地方高校的体制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D/2011/01/001)的成果之一。